李连 2021-04-21 李连 2021-04-21 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(农电工作部)

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苏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193号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农业排灌泵站电价的通知

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,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委(发改局、经发局),省电力公司:

为更好发挥农业排灌泵站服务农业生产的作用,促进粮食生产,推进乡村振兴,加快农业现代化,根据国家相关规定,现就农业排灌泵站用电价格通知如下:

一、农业排灌泵站电价

- 业排灌泵站)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 - (二)省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兼具省内

-1 -

农业灌溉和省外供水服务双重功能的泵站,按照其年度翻水电量 的60%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、40%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。

(三)省内农业灌溉服务为主、配合南水北调省外供水的省 级泵站(江水北调泵站)江都站、泗阳站、按照省水旱灾害防御 调度指挥中心调度指令,用于南水北调调水流量对应的电量执行 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, 其余电量执行农业生产电价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- 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公司1777 业共同研究、确认一致后,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。
 - (二)请省电力公司根据本通知规定,对全省农业排灌泵站 进行梳理并组织各地认真落实相关政策,确保执行到位。请各地 发展改革委做好宣传解释, 指导当地供电企业做好贯彻落实工 个作,并跟踪政策执行情况。
 - (三)上述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。如国家出台新的政 策,按照国家政策执行。各地在政策落实过程中,发现情况和问 题,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(联系人: 卢吉: 025-83275065) 司市场营销部(农电工作部)李连2021-04-21



市场营销部(农电工作部)李连2021-04-21 事正作部)李连 2021-04-21 李莲 2021-04-21 李莲 2021-04-21 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省政府办公厅, 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 省市场监管局。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- 3 -

作部) 李连 2021-04-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(农电工作部) 李连2021-04-21 李连2021-04-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